

序

總目

凡例

脈法

治法

會
約
醫
鏡
子



乾隆五十四年鑄

湖南羅國綱著輯

羅氏會約醫西

鏡

脈法 治法 傷寒 瘟疫 雜證
婦科 本草 兒方 瘡方 痘方

大成堂梓行

自序

昔范文正公有云不為良相願為良醫誠以良
相輔翼聖君燮理陰陽俾羣生成安化宇良醫
挽回造化拯救困危俾痼疾悉登壽域其權異
其濟世安民之心則一也自軒岐而下靈樞素
問之書傳於奕世後醫如仲景河間東垣丹溪
輩皆能深究其理出所心得成一家言凡外感
內傷業醫者循而用之每著功效然其得力處

固多而各持己見偏誤者亦間有之越人張景
岳起而辨論有以見此道中純粹以精者之難
其人也綱何人斯敢著書立說以誤人哉然有
不容已於心者憶自少治舉子業卽好讀醫書
朝夕研求意欲於世稍効一得於病患者又思
古人座右語綿世澤莫如為善振家聲還是讀
書余家世處相邑不失敦篤而吾父孤立昆季
多人佐家政以司課讀者綱居長厥任尤重因

督率羣弟奮志芸牕不數年而皆入庠序己卯
科四弟國俊得膺鄉薦己丑科幸捷南宮叨館
選荷蒙

皇上特恩

勅封三代父母均享壽八旬餘生逢

覃恩邀

錫封者十餘年乙巳歲復

晉贈為承德郎而綱亦與焉一門之內

恩榮四代愧無以報惟午夜抱慚而已

綱

今者七旬

有餘優游杖履披覽醫書隨境施方其治痼疾
以登壽域者難以數記恐後失傳將平日所考
脉法治法得諸心而應之手者會約為一集實
諸高愈云明析簡確在深於醫者不得視
為陳初學者開卷亦可朗然其於醫道不
無是以付之梓不數月而告成

經

俯賜弁言褒榮華衮倘摘其瑕而明

教之是尤綱之所厚望也夫

肯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歲孟冬月

勅封承德郎翰林院檢討加三級楚南上湘羅國綱
振占氏自序

凡例

一是書之作。因古來醫書最多。且有用詩詞歌賦體者。在初學固難遍閱。而淺學亦難會悟。綱本內經兼集名言。著爲是書。名之曰會約醫鏡。蓋會羣籍之精蘊。約千百言爲一二言云。

一是書各證叙論之內。必明是病屬風屬寒屬表屬裏屬虛屬實。屬何經何臟之類。以後照前論備方治之。不敢貽漏。

一是書本生平之心得者。以立言。不敢摭摭以競繁多。隱晦以彰深遠。務令一見能解。以便取用。

一是書所載某湯某丸。必詳明其證之與脉若何。未敢孟浪。湯

散下有書一新字者。是綱照脉照證製之。屢試屢驗者。

一。是書所載古方新方之後。詳明加減。不得謂病必無兼證。諸方之上。標題數字。以便披閱。令人見是方。治是病。不致誤用。

一。是書立論方畧。必取其中正平穩。切於病證之治法者。爲要詭僻之方。怪險之法。毫不敢登。

一。是書於淺易之證。必慮及深遠。不得傷本。以貽後患。卽有難措處者。亦必多方設法。以救之。不忍輕置之也。

一。是書於每證之後。脩揀古來調治單方。詳細廣集。恐地分南北。有無各異。又恐荒村僻野。難以辨藥。勢急事迫。卽揀是證。

單方用之。取效最捷。

一是書所載單方。細爲揣摩。必於脉之虛實。病之表裏。俱無妨焉。方敢採錄。閱者詳之。

一是書於證之宜參者。或有未便。酌以他藥代之。亦不得已而變化之耳。至於牛黃、天竹黃、珊瑚、琥珀之類。雖或有之。而不甚真。用之無益。故方內不輕載焉。

一是書詞句篇章。不能工雅。綱學淺故也。然亦祇求明達。不尚

虛文。閱者期我諒焉。

一是書於脉法、治法、傷寒、瘟疫、雜證、婦科、本草。似爲詳盡。至於

兒科。痘科。外科。備揀古來切要方論。無一不驗者。先錄之。以備取用。全書日後繼出。

羅氏會約醫鏡總目錄

第一卷

脈法目錄

論脈法 二十六條

第二卷

治法精要目錄

論治法 一十五條

第三卷

傷寒目錄兼四卷

論傷寒 二十一條

第四卷

論傷寒 二十三條



第五卷

瘟疫目錄

論瘟疫 一十三條

第六卷

論頭痛 一

論面病 二

論眼目 三

論鼻證 四

論耳病 五

論口舌 六

第七卷

論齒牙 七

論咽喉 八

論聲瘖 九

論脇痛 十

論腰痛 十五

論眩暈 十二

論不寐 十三

論腹痛 十四

論霍亂 十五

第八卷

論反胃噎膈 十六

論痞滿 十七

論惡心 十八

論脾胃兼飲食 十九

論痰飲 二十

論積聚 二十一

論癥瘕痞癥等證 二十二

第九卷

論欬嗽 二十二

論喘促哮三證 二十三

論腫脹 二十五

論失血 二十六

第十卷

論痢疾 二十七

論瘧疾 二十八

論真中風似中風 二十九

論怔忡驚悸恐懼健忘 三十

論泄瀉 三十一

論嘔吐 三十二

第十一卷

論黃疸 三十三

論痺證 三十四

論便血 三十五

論小便不通 附小便不禁 三十六

論淋癰 三十七

論陽痿 三十八

論脫肛 附產婦脫肛 三十九
論瘰癧 四十

第十二卷

論痔漏 四十一

論癲狂 附邪祟 四十二

論三消 上消中消下消 四十三

論汗證 四十四

論瘧證 附勞風風掃各經兼證 四十五
論暑證 四十六

論濕證 四十七

論燥證 四十八

論火證 四十九

第十三卷

論疝瘕 五十一卷

論遺精 五十一

論痿證 五十二

論諸蟲 五十三

論諸毒 附中惡

蟲毒 五十四

論脚病 附鶴膝

瘰癧 五十五

第十四卷

論婦科 婦科目錄 兼十四卷 經脈門 十五條

嗣育門 七條

胎孕門 三十三條

第十五卷

胎產門 十七條

產後門 四十一條

乳病門 二條

前陰病 七條

第十六卷

本草凡例

本草目錄兼十七八卷

草部 一百九十七品

第十七卷

竹木部 八十四品

穀部 十九品

菓部 二十八品

菜部 二十品

第十八卷

金石水土部 四十六品

禽獸部 三十三品

鱗介魚蟲部 四十六品

人部 十一品

第十九卷

兒科目錄

論兒科 四十二條

瘡科目錄

論瘡科 一百條

第二十卷

痘科目錄

論痘科 百十五條

羅氏會約醫鏡卷之一

脉法目錄

脉法一

四字脉訣

二
新補二十四條

二十七種脉象三

二十七種脉證

四

胃脉論五

尺脉論六

論脉陰陽真假七

論脉虛實八

胃脉關病吉凶論九

脉須辨真十

脉證真假辨十一

從證從脉辨十二

脉有所忌十三

論脉順逆十四



論一歲之中脉
象不得再見 十五

脉有相似宜辨 十七

氣血衰微脉 十九

論脉之有神無神 二二

虛實憑脉辨 二三

脉以沉取為根 二五

胎脉歌括 載婦科第
二十二條

論脫陰脫陽 十六

論脉陰陽生死寒熱 十八

癰疽脉 二十

總論脉證四條 二二

脉宜沉候 二四

老少脉異 二六

羅氏會約醫鏡卷之一

湖南整齋羅國綱振占氏著輯

俊賓初氏

胞弟羅國興盛世氏 校定

英冠羣氏

男定 鴻 泰

編次

脉法論

凡古今之論脉者不一有深遠而不明者有繁多而無用者有

簡畧而不該者。有臆撰而背謬者。令人閱之。不惟不能朗然。且有用之而貽害者。余於此道。已閱歷五十年矣。稍有所會。故自生平診脈以來。或勢危斷生。或身旺斷死。或斷三年死。或五月。或百日。或卽日死。無一之不驗者。此余之心得。初非可以言傳也。余於後尺脈條。勉強言之。亦不過明其概耳。但規矩準繩。須當明析。庶不致有悞。今余備揀內經及歷代名賢最顯最約決不可少之脈訣。錄之於後。以便人取用。是亦由淺入深之道也。人能細意會之。亦可以無遺蘊矣。

四字脈訣

二〇四字脈訣。從來久矣。茲於缺者補之。訛者正之。復加註釋。文簡義該。實學者之鑿鏡也。

論肺旺則氣旺

卷二

論人

論下指宜因人

此三部照內經分配

脈為血脈百骸貫通大會之地寸口朝宗

脈者血脈也血脈之中氣道行焉而經曰肺朝百脈為脈之

大會蓋肺如華蓋各經皆處其下也

上部為寸中關下尺三部九分因人下指

上屬陽下屬陰三部九分人長下指稍疎人短下指稍密

心與胞絡左寸之中臚中與肺右寸所應

臚即胸也

二寸居上所謂上以候上也故凡頭面咽喉口齒頸項肩背

之病皆候於此

惟胆與肝左關脈定胃與脾脈屬在右關

二關居中所謂中以候中也故凡脇肋腹背之疾皆候於此

膀胱及腎左尺所認小腸相火屬在右腎

二尺居下所謂下以候下也故凡腰膝小腹陰道脛中之病

皆候於此○按本經曰脉之上者應上下者應下自叔和云

論叔和脉訣之誤

論水火宜察二腎

心與小腸合於左寸肺與大腸合於右寸其謬甚矣二腸皆下部之腑小腸屬火火居火位故當配於下之右以右腎乃元陽之本也大腸屬金金水相從故當配於下之左以左腎乃真陰之舍也欲察下部之水火者端在二尺但二腸連胃氣故內經亦不言其定處但曰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是又可

一腸似不云此言回
病下法上右有故法
科和之說未有亦不

論傷風宿食

論兩尺為人根本

白述診脈論斷之由

於胃察二腸之氣也。原言下所甚當流曰榮則上而心肺下而肝腎皆可到矣豈能以部位限之所謂所以通而貴也

關前一分內外所重左為人迎以候外因右為氣口可辨食證

上中下一部三分今日關前一分仍在關上但前一分耳左

謂人迎仍在肝胆脈內緊甚則傷風風中宜發表右謂氣口

仍在脾胃脈內緊甚則傷食宜消導傷食脈於此辨

神門屬腎而在關後人無二脈有死不二

經曰上中無脈下部有脈雖困無害以兩尺屬水火為人之

根本所以稱神門也余生平斷人之生死亦在於是上二部

不論於兩尺脈按之至於將止未止之間能滑而過指復有

和緩之意此人雖勢危亦可以生若兩頭雖動全無神力下
不滑而過指者兩尺敗矣或即日死或即刻死所必然者若
兩頭動而無神而指下猶有一線之滑而欲過者或三年或
二年而止若兩頭動而無神而指下稍有一毫之滑而欲過
又不能過者或半年或旬日而危此古今脉訣無有明言之
者余能會之有欲言而不能言者姑言其概以俟人之神而

明之也

兩頭即尺
之兩頭也

五臟不同各有本脉左寸之心浮大而散右寸之肺浮濇而短
肝在左中沉而弦長腎在左尺沉石而濡右關屬脾脉象和緩

五臟平脉
反此者病

散列本
字宜前
應脫散

寸尺固不能五極字宜
二節短則多病而肺字
短字宜宜若濡為浮小
上沉實反浮也寸宜
二節

右尺相火與心同斷

此言五臟平脉必知平脉而後知病脉也

四季平脉
反此者病

若夫四時亦有平脉春弦夏鉤即洪秋毛冬石脾在四季和緩不

賦

春屬肝木木性弦夏屬心火火性洪秋屬肺金金性輕故曰

冬屬腎水水凝如石土旺於四季之末各十八日脾土居中

其性和緩

論診脉宜
早晨

凡診病脉平旦為準虛靜凝神調息細審

經曰診法當以平旦飲食未進氣血未亂乃可診有過過即

病也

之脉虚静其心凝神於指調勻自已氣息細審病者之源言不可忽也

論脉至法

一呼氣出一吸氣入合為一息脉來四至平和無疑聞以太息五至

亦宜三至為遲遲則為冷六至為數數則為熱

醫者一呼脉再至一吸脉再至一息四至而五至亦曰宜者

何也蓋以人之氣息三息中有一息之長名為太息如歷家

三歲一閏也至於性急之人脉亦急常有五至不足異也若

一息三至為遲主冷病一息六至為數主熱病倘再遲再數

皆死脉也

脈分外感
內傷

遲數既明浮沉須別浮沉遲數辨內外因外因於天內因於人太過不及脈中可分

外因風寒暑濕燥火六氣之邪脈多洪大緊數弦長滑實而太過矣內因喜傷心怒傷肝憂思傷脾恐傷腎驚傷心七情之過脈必虛微細弱短澹濡芤而不及矣一脈一形各有主病脈有相兼須當細論

二十七種脈象 三

浮脈輕手即見泛泛在上如水之漂木全在水面也

洪脈如洪水之洪有波濤洶湧之象即大脈也即鉤脈也

虛脈浮而無力。且大且遲也。

散脈亦浮而無力。按之如無。比虛更甚。

芤脈狀如葱管。浮沉二候易見。中取正在空處。非絕無也。但比之浮沉則無力耳。

濡脈浮而小且軟也。

微脈似濡則更甚矣。欲絕非絕。似有若無。八字傳神。

革脈浮而且弦。且芤外急內虛。狀如鼓革。

以上七脈兼乎浮者。宜於浮脈中察而辨之。

沉脈在下。重按乃得。與筋骨相應。如石之墜於水底也。

伏脉沉之極也。沉脉在筋骨之間。伏脉則推筋著骨而後可見。

牢脉沉而有力。且大且長也。與革脉之浮取而得者不同。

實脉浮中沉三候皆有力。更甚於牢脉也。

弱脉沉而極細軟也。

細脉沉細而直且軟也。弱細二脉與上虛脉濡脉微脉相似。但上三者見於浮部。此二者見於沉部。

以上五脉兼乎沉者。宜於沉脉中察而辨之。

遲脉一息三至。往來遲漫。為不及之象。

緩脉即平脉之有胃氣也。一息四至。往來和勻也。

瀦脉遲滯不利。如雨落沙上。來有形。去無踪也。

結脈遲來而時有一止也

代脈遲而中止且有定數如四時禪代不愆其期也

以上四脈兼乎遲者宜於遲脈中察而辨之

數脈一息六至往來急數為太過之象

滑脈滑而溜利如珠走盤如泥鰍在手

緊脈緊急有力切繩極似

促脈數而時有一止如疾行而蹶也

動脈形如豆粒厥厥動搖兩頭俱俯中間高起故短如豆

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由是則尺寸皆有動脈謂獨見於關者誤矣

仲景云陽

以浮中沉三部公等
為長此說較是

以上四脉兼乎數者宜於數脉中察而辨之

短脉短縮之象不及本位

長脉相引之象過於本位

弦脉長而端直狀類弓弦

○戴同父曰關不診短若短脉見於關上是上不通於寸為陽絕下不

通於尺為陰絕
死亾之脉也

以上三脉非浮沉遲數可括故別列於此

二十七種脉證四

浮脉主表腑病所居有力為風無力血虛浮遲表冷浮數風熱

浮脉兼證

浮緊風寒浮緩風濕

浮脈兼證

六腑屬陽。其應在表。浮而有力。風邪盛也。無力。陰血虧也。浮主表。遲主冷。浮而遲。爲表冷也。浮主風。數主熱。浮而數。爲風熱也。緊爲寒。浮而緊。爲風寒也。緩主濕。浮而緩。爲風濕也。

浮虛傷暑。浮芤失血。浮洪虛火。浮微勞極。浮濡陰虛。浮散癰劇。浮弦痰飲。浮滑痰熱。

暑傷氣。氣虛則脈虛。芤屬失血。如吐血下血之類。洪主火。洪而浮。爲虛火。微爲氣血俱虛。故主勞極。血屬陰。浮而濡。爲陰虛。虛極。故如散。弦爲風木之象。浮而弦。乃風痰也。滑主痰。滑而浮。爲熱痰也。雖曰浮爲在表。然亦有風寒外感。得脈

統論浮脈
治法

見緊數而畧兼乎浮便是表邪。上文中亦有非是表證者。一概因浮而表之則大害矣。其有浮大絃鞭之極至四倍以上者。內經謂之關格。此非有神之謂。乃真陰虛極而陽亢無根。大凶之兆也。不可不知。

沉脈兼證

沉脈主裏。爲寒爲積。有力痰食。無力氣鬱。沉遲虛寒。沉數伏熱。沉緊冷痛。沉緩水畜。

五臟屬陰。其應在裏。沉者陰象也。積者臟病也。故爲寒積。沉而有力有形之物凝滯於內。沉而無力無形之氣鬱結於中。沉遲皆屬陰。所以虛寒。凡身冷厥逆洞泄精寒等證見焉。沉

而數自熱伏也。緊主諸痛，亦主冷。得之沉，分非冷痛。平濕脉，緩今沉而緩，當水畜矣。

沉脉兼證：沉牢痼冷，沉實極熱，沉弱陰虧，沉細虛濕，沉弦飲痛，沉滑食滯，沉伏吐利，陰毒積聚。

寒脉牢固實脉三部皆強，故爲極熱。沉弱無力陰虧也。細爲不足，亦主濕浸。弦主飲，亦主諸痛滑。雖主痰，若在脾部沉分爲食滯也。寸伏則吐，尺伏則利。在陰證傷寒則爲陰毒積聚。○沉脉屬裏，然必察其有力無力以辨虛實。沉而實者多氣，停積滯宜消，宜攻。沉而虛者因陽不達，因氣不舒，陽虛氣陷。

統論沉脉
治法

者宜溫宜補。其有寒邪外感，陽為陰蔽，脈見沉緊而數，及有頭痛身熱等證者，正屬外邪，亦不可表，以沉為裏，或用溫散可也。

遲脈兼證
以下新補

遲脈主臟陰盛，陽虧沉遲裏虛，浮遲表寒，氣寒不行，血寒凝滯，遲兼滑大，風痰頑痺，遲而細小，泄痛拘攣。

遲脈主臟有陰而少陽也。遲見於表裏，可見內外虛寒。陽分遲則氣滯而痛，陰分遲則血凝而閉。滑大而遲，風痰流於身體，遲而細小，虛寒見於泄瀉。○脈來遲慢者，總由元氣不充，祇可補養，不可妄施攻擊。

統論遲脈
治法

數脈兼證 數脈屬腑或吐或狂緊數外感細數內傷弦數瘧疾空數虛瘡

滑數多蒸澁數多寒動數胎孕浮數胃凶

六腑屬陽數亦屬陽數而有力陽氣亢逆主吐熱邪傳裏主

狂緊屬寒數屬熱外感者憎寒壯熱陰虛內熱火不歸元脈

自細數瘧脈多弦弦數多熱脈數無熱而反惡寒必發癰也

脈數而滑屬實熱脈數而澁屬虛寒胎孕脈數而活動多在

兩寸胃脈和緩若數而浮胃氣絕矣○數脈有陰有陽何人

皆以數為熱及詳考內經則曰諸急者多寒緩者多熱滑者

陽氣盛微有熱曰粗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為熱中也曰緩而

統論數脈
原有虛實

滑者曰熱。並未有以數言熱者。而遲冷數熱之說。始自難經。若遵此說。不分虛實。而概用寒涼。其害多矣。蓋人之内熱實。火脉反不數。而惟洪滑有力。如經文所言者是也。凡於數脉止在有力無力。分寒熱也。數而洪滑有力者。當以熱治。數而空虛細微者。或補陰。或兼補陽。此際顧本之不暇。何得復用苦寒以傷脾胃。

滑脉兼證

滑司痰飲。右關主食。尺爲畜血。寸必吐逆。滑數滑大。上下皆熱。婦人滑數。經斷有孕。平人滑緩。氣血充足。若滑而弦虛。損瀉痢。滑爲痰飲。右關沉滑。知有停食。兩尺見之。必有畜血。兩寸見。

之吐逆難免。若滑而大滑而數，上熱見於心肺，頭目咽喉之間，下熱見於膀胱小腸大腸之間。婦人脈滑數而經斷者，爲有孕。若平人脈滑而和緩，爲氣血充實之佳兆。至於滑而浮，弦屬陰血虧損而瀉痢亦多。弦滑之脈，此脾腎受傷也。不得通以火論。

瀉脈兼證

瀉爲陰脈，氣血兩虧。左寸脈瀉，心虛而痛。右寸復然，自汗可商。關瀉脾敗，反胃結腸。兩尺見之，精血大傷。

氣血兩虛，故脈來艱澁。左寸見瀉，心虛而痛，必對胸口。右寸復瀉，則爲自汗。蓋汗乃心之液，而肺主皮毛也。右關見瀉，脾

統論瀆脉
之不足

虛濕勝而血液枯竭。所以上爲反胃。下爲結腸。兩尺脉瀆。精血傷矣。○凡脉見澁滯。多是七情所傷。血無以養。氣無以充。上下內外。皆隨所在。而見不足之證。男子爲傷精。女子爲失血。爲不孕。爲經脉不調。諸家言氣多血少。豈以脉之不利。猶有氣多者乎。

絃脉兼證

絃爲木旺。脾傷泄瀉。肺絃而浮。支飲外溢。絃而沉下。懸飲內痛。絃數多熱。絃遲虛寒。絃大主弱。絃細拘急。寸絃頭痛。尺絃腹疼。肝絃癥瘕。瘧脉定絃。

木旺者。脉必絃。木旺傷土。土虛不能制濕。或痰飲。或泄瀉之

統論脈不宜絃強

證生焉。此際宜平肝以補土。惟肉桂為妙。支飲者欬逆外腫。以土虛不能保肺也。懸飲者水留脇下。咳唾引痛。以土虛不能燥濕也。數熱遲寒。內外皆然。絃大者脾虧少食。所以主虛。絃細者陽虧無氣。所以拘急。寸主上焦。故頭痛。尺主下焦。故腹痛。肝氣鬱結而血癥。食癥氣瘕。難免。至於瘧疾之脈。本自絃也。○絃從木化。氣通乎肝。人有和緩之胃。脈則五臟俱安。肝邪所侵。則五臟俱病。何也。蓋木之滋生在水。培養在土。若木氣過強。則水因食耗。土為剋傷。水耗則腎虧。土傷則胃損。腎為精血之本。胃為水穀之本。根本受傷。生氣敗矣。所以木

不宜強也。知人無胃氣曰死。若肝邪與胃氣不和，宜緩者與絃強相反。此脉總非佳兆。

洪脉兼證

洪脉似實，重按則無。陽盛陰虛，相火燔灼。浮洪表熱，沉洪裏熱。煩渴狂躁，咽乾便結。關洪胃虛，尺洪腎竭。心洪火炎，肺洪燥咳。升陽散火，滋陰亦合。若作實治，病源未得。

洪脉來盛去衰，主陽旺陰虛之病。浮洪身熱，白汗沉洪，自有煩渴諸熱證。右關洪脾胃虛躁，左尺洪腎虧水竭，心屬火，洪則上炎，肺屬金，洪則燥咳。治宜升陽散火，兼之滋陰，乃妙。若作實火以硝黃下之，則大謬矣。○洪而有力為實，大而無力

總論洪脉
治法

實脈兼證

爲洪此氣實血虛之候治以滋陰清火爲主若洪大至極至四倍以上者是卽陰陽離絕關格之脈也不可治

實屬邪實舉按皆強表邪實者浮大有力風寒暑濕外感於經裏邪實者沉按有力飲食七情內傷於臟洪滑有力火邪實熱沉弦有力寒邪諸痛

凡實者邪氣實也如外因傷經內因傷臟之類表熱裏熱亦在於是火邪盛脈洪滑寒邪盛脈沉弦此處不明害在反掌○此三焦壅滯之候表裏寒熱皆有實邪但實脈有真假真實者易知假實者易誤故必問其所因而兼察形證必得其

論實脈須分真假

神方可司命

衄脈兼證
衄脈中空大虛之候失血血脫孤陽無根寸衄積血脾衄腸癰
尺衄下血淋瀝崩中

衄脈屬陽浮大中空脫血之象而陽實無根也六脈中有一如是定是此經之血寸衄火犯陽經胸有積血或血上溢脾衄有腸癰或不能統血尺衄則熱侵陰絡故赤淋血痢崩中之病生焉○榮行脈中脈以血為形今中空無血則氣無所歸陽無所附而一切陰虛發熱驚悸怔忡喘急盜汗等證形焉長病得之或可以生急病得之似為難治

統論衄脈之病

緊脈兼證 緊屬寒邪諸痛之根。緊數在表，外感風寒，沉緊在裏，逆冷吐泄。

陶緊腹病，尺緊疝疼。婦人得之，氣逆經滯。小兒得之，抽搐驚風。

緊脈來往有力，熱為寒，束寒主諸痛。浮緊表寒，宜於發散。沉

緊裏寒，宜以溫散。關緊心腹冷痛，尺緊陰冷，定有奔豚疝疼。

之證。婦人小兒得之，皆有陰寒病證，不得誤用苦涼之劑。○

緊脈有陰無陽，為陰邪搏激之候。主為寒為痛，在表散之。在

裏溫之。凡喘欬風癩吐逆，疰癖瀉痢脇痛胸脹等證，皆是。至

於人迎氣口緊甚之病，詳見上文。

源論緊脈之病

重脈兼證

革屬血虛，浮緊中空，如按鼓皮，其象為真。男子得之，亡血遺精。

婦人得之半產崩中

仲景曰弦則爲寒芤則爲虛虛寒相搏其名曰革此卽芤弦二脉相合故爲失血之候有謂革卽牢也不知革浮牢沉革虛牢實形證皆異不得混看

牢脉兼證

牢脉堅固因寒凝形肝實乘脾心腹冷痛尺牢陰冷疝癰多證失血陰虛見之必凶

牢爲寒癰之病木實則爲痛腎冷則爲疝失血者脉宜沉細反浮大而牢者死以虛病見實脉也沈氏曰似沉似伏牢之位也實大弦長牢之體也奕爲虛牢爲實實者寒邪實也

虛脈兼證 虛脈所屬正氣不足無力無神陰陽各別浮而無力是為血虛

沉而無力是為氣怯洪大無神陰虛之證細小無神陽虛之象

陰虛救陰壯水為主陽虛救陽益火之源漸長則生漸消則亡

虛者陰虧陽衰之候經曰按之不鼓即此之謂也○凡微濡

遲之脈皆為虛類然而脈亦不一不論浮沉大小但見指下

無力總是虛證此醫之一大關鍵也血虛氣虛分於浮沉之

無力洪大無神屬陰虛金水傷殘則龍雷之火自熾或欬喘

勞熱或遺精失血等證生焉細小無神屬陽虛火土受傷則

元陽之氣日損或頭目昏眩或膈寒脹滿或嘔惡亡陽或泄

總論虛脈 虛證

痢疼痛等證生焉。壯水益火救虛之道。此生。死之大關也。醫不識此。尚何望其他焉。

緩脈兼證

緩脈四至。疾徐調勻。爲有胃氣。謂之平人。緩滑有力。多屬實熱。遲緩脈小。定是虛寒。浮緩爲風。沉緩爲濕。緩大風虛。緩細濕痺。緩弱氣衰。緩滑濕痰。

平人之脈。從容和緩。不浮不沉。不疾不徐。一息四至。爲有胃氣。此無患也。若緩而滑大者。多實熱。宜下宜清。因其微甚而治之。遲緩而小。爲虛寒。多有不足之證。內外昭然。至於爲風爲濕。爲痺。爲虛。脈與證自必相應。細心詳察。不可孟浪。大凡

病者脉得和緩皆爲易愈不必虞也

結脉兼證

結脉忽止止而復來精力不繼氣血失培久病虛勞不足之害
緩結陽虛數結陰衰元氣消長於此可剖若有滯鬱形強氣倍
舉按有力可以外揣

結脉多由氣血漸衰精力不繼所以斷而復續續而復斷常
見久病者虛勞者多有之緩結爲陽虛數結爲陰虛陰虛甚
於陽虛於此察元氣之消長最顯最切者也至於留滯鬱結
等病本亦此脉之證然必形強氣實而舉按有力方是此病
若首尾不繼速宜培本不得妄認爲留滯

伏脉兼證 伏脉本有一時蔽塞寒閉氣閉不得發越推筋著骨其脉乃得

寸伏食滯關伏老痰尺伏疝病大便或結

伏脉為陰陽潛伏阻塞閉隔之候有火閉寒閉氣閉而伏者

或為霍亂疝痕或為氣逆食滯或為疝氣痰畜因脉合證細

揣自得此必暴病暴逆者或有之隨證調治而脉自復矣若

有積困延綿脉本細微而漸至隱伏者此是殘燼將絕之兆

而人謂之脉伏猶復破氣導痰其欲生也得乎

微脉兼證

微脉浮見按之欲絕氣血兩虛淋汗寒熱寸微心驚關微脹滿

尺微精弱消痺常疼男為勞極女為帶崩

濡脉似微病證相同不必過分

論伏有虛證

微脉似濡其小而軟則更甚焉。輕診可見。重按若無。氣血微。故脉亦微。主久虛血弱之病。淋爲腎虛。汗爲氣虛。陽微惡寒。陰微發熱。寸關尺脉微。各部自有各部之病。男女脉微亦各有分。

散脉兼證

散脉渙漫。有表無裏。至數不齊。去來不一。氣血兩虛。根本脫離。心散怔忡。肺散汗洗。肝散溢飲。脾散脘腫。散見兩尺。生息無幾。散脉浮大而散。氣血俱虛。根本脫離之脉。心肺肝脾雖各有病。猶可調治。至於兩尺見之。恐難補益。產婦得之。當生之兆。孕婦見之。墮胎無疑。至於久病脉散。不必醫也。

弱脈兼證 弱脈沉細。按之乃得。氣虛之病。陰血亦衰。寸弱陽虛。尺弱陰竭。

關弱脾虧。少年莫得。

弱乃濡之沉者。陰虛陽衰。故惡寒發熱。仲景曰。弱主筋。沉主骨。陽浮陰弱。血虛筋急。寸關尺弱。自有各部病證。

細脈兼證

細脈沉小。應指如線。濕侵腰腎。氣衰血虧。寸細嘔吐。胃細脹逆。尺細陰脫。遺精瀉痢。

細為血少氣衰之脈。有此證。則順。否則逆。故吐衄脈得沉細者。生。憂勞過度者。脈亦細。春夏少年俱不利。秋冬老弱却相宜。○浮細如綿曰濡。沉細如綿曰弱。浮而極細欲絕曰微。沉

分別四種

而極細不斷曰細

促脈兼證

促屬鬱火數來一止止而復來不無留滯源有五因宜詳察之病為陽極陰將亾矣

促為疾走一蹶之狀經言數而一止為促三焦鬱火也緩而

一止為結氣血衰弱也此為陽極陰將消亾之候或因氣血

飲食與痰五者一有留滯脈必見止其病或喘咳或發狂發

斑或毒疽宜作火醫火退則生進則死

動脈兼證

動乃數脈見關上下無頭無尾形如豆搖陽動則汗陰動則熱

司痛司驚拘攣痢洩男子亾精女人崩血兩寸滑動婦人胎結

關前三分爲陽。關後三分爲陰。關位半陽半陰。故動隨虛見。陽虛則汗。陰虛則熱。凡痛驚拘攣痢洩。皆屬虛證。至於亡精。尺虛也。崩血。陰虛陽搏也。婦人兩寸脈。獨活而滑動。爲有孕矣。此言的確。

長脈兼證。長如本位。氣治最良。見於心脈。身壯神強。見於尺部。蒂固根藏。若兼滑實。反常多恙。陽明深熱。火毒癩狂。

長脈不大不小。迢迢自若。經曰。長爲氣治。原屬平脈。有一部之長。有三部之長。俱爲有餘之脈。若兼滑實。弦緊。反爲有病。所以有胃熱火毒等證。

短脉兼證

短脉本位兩頭不長。浮為血滯。沉患痞傷。寸見頭痛。尺主腹疼。左關忌見。秋季不妨。

短脉不滿本位。只見尺寸。若關中見之。上不通寸。為陽絕。下不通尺。為陰絕。為死脉也。故關不診。短長脉屬肝。宜於春。短脉屬肺。宜於秋。短則氣病。屬不及也。

論代脉之凶

代脉中止不能復來。良久方還。元氣大衰。中代吐瀉。下代痢洩。病者可療。平人難回。孕婦見之。胎懷三月。

數脉一止為促。緩脉一止為結。止無定數。或二動三動一止。即來代脉之止。有常數。依數而止。良久方來。死脉也。兩動一

止三四日三四動止應六七五六一止七八朝次第推之自無失此有可信再參之以余之前論兩尺脉更無疑矣

脉法精要論

胃脉論 五

玉機真藏論曰脉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終始篇曰和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

尺脉論 六

叔和曰寸關雖無尺猶不絕如此之流何憂殞滅蓋以人之有尺猶樹之有根也水爲天元之一先天命之根也於尺脉接之至於將止之

問指下猶有一線之滑。而欲過者。雖危無傷。此余之心得也。有論在脉法神門條下。若尺脉兩頭雖動。按之即伏。指下又不見滑。而欲過者必死之兆。但日之遠近在人心會。不可以言傳也。

論脉陰陽真假

七

至真要大論。帝曰。脉從而病反者。其診若何。岐伯曰。脉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帝曰。諸陰之反。其脉若何。曰。脉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曰。脉至而從者。如陽證見陽脉。陰證見陰脉。是皆謂之從也。若陽證見陽脉。但按之不鼓。而指下無力。則脉雖浮大。便非真陽之候。不可誤認爲陽證。凡諸脉之似陽非陽者。

論陰證陽
證分於脉
力有無

是見以前脉診
至五二十七字之
多

皆然也。或陰證雖見陰脉，但按之鼓甚而盛者，亦不得認為陰證。

論脉虛實

八

治法以虛
實為主

景岳曰：脉者血氣之神，邪正之鑑也。故血氣盛者，脉必盛；血氣衰者，脉必衰。無病者，脉必正；有病者，脉必乖。矧人之疾病，無過表裏寒熱然四者。又以虛實二字為最要。蓋以四證無不皆有，虛實能以二字決之，則干病可以一貫矣。且治病之法，無踰攻補用攻用補，無踰虛實。欲察虛實，惟憑脉息。雖脉有二十七種，皆有虛實。能辨虛實，則陰陽標本萬無一失。其或脉有疑似，又

證與理須
宜兼察

必兼證兼理以察其孰客孰主孰緩孰急能知本末先後是即神之至也矣

胃脉關病吉凶

九十

欲察病之進退吉凶者當以胃氣爲主察之之法如今日尙和緩明日更弦急知邪氣之愈進則病愈甚矣如今日甚弦急明日稍和緩知胃氣之漸至則病漸輕矣卽如頃刻之間初急後緩者胃氣之來也初緩後急者胃氣之去也胃氣來或不藥而愈胃氣去大非佳兆

脉須辨真

十

據脉法所言凡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數爲熱遲爲寒弦強爲實
微細爲虛是固然矣然多疑似必須辨真如浮雖屬表而凡陰
虛氣虧者必浮而無力是浮不可以概言表沉雖屬裏而凡感
邪之深者寒束皮毛脉不能達其必沉緊是沉不可以概言裏
數爲熱而真熱者脉只滑大而實凡陰陽虧損虛甚者數必甚
是數不可以概言熱遲爲寒凡傷寒初退餘熱未清脉多遲滑
是遲不可以概言寒弦強類實而真陰胃氣大虧及陰陽關格
等證脉必豁大而弦健是強不可以概言實微細類虛而凡痛
極氣閉榮衛壅滯不通者脉必伏而微是細不可以概言虛由

此推之則不止是也。凡諸脉中皆有疑似。診能辨真及此則爲
司命良工。

脉證真假辨

十一

脉有真假證亦有真假。病而遇此最難明析。證實脉虛者必其

證爲假實也。脉實證虛者必其脉爲假實也。何以見之。如外雖

論宜從脉
之虛

煩熱而脉見微弱者必火虛也。火卽陽也腹雖脹滿而脉見微弱者

必胃虛也。虛火虛脹其堪攻乎。宜從脉之虛不從證之實也。其

論宜從證
之虛

有本無煩熱而脉見洪數者非火邪也。本無脹滿而脉見弦強

者非內實也。無熱無脹其堪瀉乎。此宜從證之虛不從脈之實。

論假實重虛

也。凡此之類。但言假實。不言假虛。果何意也。蓋實有假實。虛無假虛。假實者。病多變幻。此其所以有假也。假虛者。虧損既露。此其所以無假也。大凡脉證不合者。中必有奸。必先察其虛。以求根本。庶乎無誤。此不易之要法也。

從證從脉解

十二

論從證從脉因病重輕

古有從證從脉之說。為病之輕重言也。如病本輕淺。別無危候者。但因見在。以治其標。自無不可。此從證也。若病關臟氣。稍有疑難。則必詳辨虛實。憑脉下藥。方為切當。所以輕者從證。十惟一。二重者從脉。十當八九。此脉之關係。非淺也。雖曰脉有真假。

而實由人見之不真耳。脉亦何從有假哉。

脉有所忌 十三

凡內出不足之證。脉宜和緩柔軟。忌見陽脉如洪大浮數之類。是也。外入有餘之病。脉宜有力有神。忌見陰脉如微瀋細弱之類。是也。

論脉順逆 十四

凡暴病。脉以浮洪數實者為順。久病。脉以微緩虛弱者為順。反此者為逆。蓋脉證貴乎相合。若證有餘而脉不足。脉有餘而證不足。輕者亦必延。綿重者即至危。亾。

論脉有所忌

論一歲之中脉象不得再見 十五

論真臟脉
先見者死

如春絃夏洪秋濇冬石脉隨時令此爲平也。如春宜絃而得洪脉者。至夏必死。得濇脉者。至秋必死。得石脉者。至冬必死。爲真臟之氣先洩也。其象先見於非時。當其時不能再見也。

脫陰脫陽 十六

脉脫陰陽

六脉有表無裏。如濡脉之類。此名脫陰。六脉有裏無表。謂之陷下。如弱脉之類。此名脫陽。六脉暴絕。此陰陽俱脫也。經曰。脫陰者。目盲。脫陽者。見鬼。陰陽俱脫者。危。

脉有相似宜辨 十七

脉之相似
宜辨

洪與虛皆浮也。浮而有力爲洪，浮而無力爲虛。○沉與伏皆沉也。沉脉行於筋間，重按卽見；伏脉行於骨間，必推筋至骨乃可見也。○數與緊皆急也。數脉以六至得名，而緊則不必六至，惟弦緊而左右彈然如切緊繩也。○遲與緩皆慢也。遲則三至極其遲，緩則四至徐而不迫。○實與牢皆兼弦大實長之四脉也。實則浮中沉三按皆有力，牢則但於沉候取也。○洪與實皆有力也。洪則重按小衰，實則按之亦強也。○革與牢皆大而弦也。革則浮取而得牢，則沉取而見也。○濡與弱皆細小也。濡在浮分，重按卽不見也；弱主沉分，輕取不可見也。○細與微皆無

力也。細則指下分明。微則似有若無。模糊難見也。○促結瀯代。皆有止者。也。數時一止。爲促。緩時一止。爲結。往來遲滯。似止非止。爲瀯。動而中止。不能自還。止有定數。爲代。

論脉陰陽生死寒熱 十八

凡脉浮大數動滑爲陽。沉瀯弱弦微爲陰。陰病見陽脉者生。陽病見陰脉者死。○寸口脉微爲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惡寒也。尺脉弱爲陰不足。陽氣下陷陰中則發熱也。

論氣血衰微脉 十九

其脉沉者。榮血之微也。其脉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之衰也。

論氣血衰微

論生死

論寒熱

○陽脉浮陰脉弱爲血虛爲病筋急

癰疽脉 二十

癰疽脉

諸脉浮數當發熱而反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當發其癰
○脉數不時則生惡瘡也

論脉之有神無神 二十一

有病之脉則當求其神之有無如六數七極熱也脉中有力卽
有神矣當泄其熱三遲二敗寒也脉中有力卽有神矣當去其
寒若數極遲敗中不復有力爲無神也苟不知此而泄之去之
神將何依爲主故經曰脉者血氣之充血氣者人之神也善夫

總論脉證四條 二二

論脉和緩為有胃氣

脾胃屬土。脉本和緩。土惟畏木。脉則弦強。凡脉見弦急者。此為

土敗木賊。六脉皆然。俱無胃氣。脾脉也大非佳兆。若絃急之微

者。尚可救療。絃急之甚者。胃氣其窮矣。

論脉不可汗下

脉微弱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發汗。更吐下也。

論脉出之生死

陰證無脉。温之用附子。理中。四逆。回陽之類。而脉微續者。生。暴

出者死

脉貴同等。獨見者病

寸關尺三部。浮沉大小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然陰陽和

平。雖劇必解。又宜參診尺脉。過指與否。故經言獨小獨大。獨疾獨遲。獨熱獨

寒獨陷下者病診在何經便知是此經之病

虛實憑脉辨

二三

治病須以虛實爲主。虛實者有餘不足也。有表裏之虛實。有氣血之虛實。有臟腑之虛實。有陰陽先天水火之虛實。凡外入之病多有餘。內出之病多不足。實言邪氣實則當瀉。虛言正氣虛則當補。夫疾病之實固爲可慮。而元氣之虛慮尤甚焉。故凡診疾者必先察元氣。而後察疾病。若實而誤補。隨可解救。虛而誤攻。不可生矣。欲辨虛實。莫逃乎脉。如脉之直有力有神者。方是真實。證脉之似有力有神者。便是假實。證弱脉之無力無神者。哉臨

須看真似

二字

證者萬毋忽此

脈宜沉候 二四

凡證既難憑。當察之脈理。脈若難憑。當取之沉候。彼假證之發見。皆在表也。故浮取脈而脈亦假焉。真證之隱伏。皆在裏也。故沉候脈而脈可辨耳。脈辨已真。猶未敢恃。更察稟之厚薄。證之新久。醫之誤否。夫然後濟以湯丸。可以十全。

脈以沉取爲根 二五

經曰。脈浮無根者死。是謂有表無裏。陰既絕矣。孤陽豈能獨存乎。又須參診兩尺絕否。尺脈論見第六條生死昭然。

老少脉異 二六

老者脉宜衰弱。若過旺者病也。倘旺而不躁。此稟之厚。壽之徵也。如其躁疾。有表無裏。此名孤陽。死期近矣。少者脉宜充實。若衰弱者病也。倘細而和緩。三部同等。此稟之靜。福之徵也。若細而弦數。木強乘土。死期至矣。



羅氏會約醫鏡卷之二

治法精要目錄

論人元氣宜早培補 一

培補諸方

論事屬損傷宜自戒懼 二

戒懼諸條

虛實真假辨 三

治宜精一 四

補瀉有法 五

治法從宜 六

升陽散火滋陰降火辨 七

君火相火論 八

用藥之法 九

先天水火論 十

相火論 十一

標本論 十二



論內傷外感不同 十三

論寒熱 十四

論寒熱脈證有虛實真假內外之異 十五

羅氏會約醫鏡卷之二

湖南整齋羅國綱振占氏著輯

俊賓初氏

胞弟羅國興盛世氏校定

英冠羣氏

男定 鴻 泰

編次

治法精要

論人元氣宜早培補

上古之時。氣運渾厚。人心醇樸。故人之享壽。或者耄耋。或期頤。且有百餘歲者。而其後則不然。氣運不同。渾噩之風日遠。而人之生也。或數月而嬉笑。或童穉而靈慧。迨十餘歲後。知識日開。六淫七情無往而非。斲喪之事。所以壯者日衰。少者易老。齒落髮禿。腰膝疼痛。內傷咳嗽。喉爛身熱。飲食不思。由是形容枯槁。坐以待斃。雖有良醫。不可救援。而欲以壽終也。難矣。人皆歸之於數。而不知所以自致者不少也。譬之燭然。將一枝燃於靜室。無風之所。一枝燃於門外。多風之地。而外者之易燼。不及內者之可以久延也。余年二十以前。體弱多病。二十以後。知看藥書。至

生病隕身之處。至再至三。諄諄懇懇。讀之。痛心不覺。毛骨竦然。凡一切損身耗神之事。毫不敢犯。并調養藥餌。年常服之。所以目今七旬。未有老邁光景。大約得於保養之力者。居多。夫人得於氣運之薄。及先天之不足者。固無可如何。若能惜身重命。凡一切損身者。戒之。益身者。遵之。早爲培補。後天人功。可以挽回造化。體旺而壽長也。尙其知之。

治一切體弱

培補保元丸

新

治一切體弱。脉虛腎虧。神倦及失血咳嗽。夢遺

火炎。小便短赤。喉舌乾燥等證。人於少年時。每年製服一料。

可免內傷陰虛之病。若有是證。更宜多服。不可忽視。延捱。至

囑

本支地 八兩 揀六七錢重一支者。有小直紋而無橫紋其色

炒研末。同米酒入砂鍋內。以紙濕封數層。久蒸。取出晒乾。加

酒再蒸。如是者九次。切勿用砂鍋煮熟。以真汁耗也。最忌鉄

氣。有謂用姜汁蒸者。姜入脾經。切不可依。棗皮 四兩下部滑遺 淮山藥 炒四

兩。者加一兩酒蒸。建澤瀉 一兩。去皮。粉丹皮 一兩六錢酒浸如血

二錢淡鹽水浸如小。當歸 三兩。白芍 二兩半。煨酒炒。杜仲 三

兩。便短瀆加五六錢。酒蒸。免絲子 淘淨泥沙四兩。北五味 兩半

鹽水。甘栢 三兩。酒蒸。先將地黃、棗皮、栢、當歸共搗成膏。然後餘藥研末。加煉

蜜斤多。其杵為丸。梧桐子大。每早用淡鹽水送百丸。立夏便

服。交秋忌用。如血虛發熱者。加上阿膠三兩。蛤粉炒成珠。即

失血者亦用。或多用。如咳嗽有痰者。加川貝母四兩。糯米拌炒。麥冬三兩。去心酒蒸。如下部虛滑。加蓮鬚三兩。牡蠣煅淨粉醋炒四兩。如腎中之陽虛。加補骨脂鹽炒三兩。如乏嗣者。加胡桃肉四兩。此方或少加熟附子一兩。以助各藥之力。少年體弱者宜服。如中年右尺脈虛。屬命門火衰。及腎中之陽不足。而乏嗣者。俱宜加肉桂三兩。製附子製法載本草三四兩補骨脂。胡桃肉各四兩。更效。

治脾胃不足

溫脾湯新

此平補脾胃之藥。早服上方丸者。中時服此方一劑。

庶脾腎兩補。則先天後天俱培。自精神健旺無虞也。方見失血證

治諸經虛弱

平補虛弱湯新治氣血兩虛脾腎悉虧身倦神暈一切不足等

證。人參少者以時下生條白朮 茯苓 炙草各錢半

當歸二錢白芍酒炒杜仲 黃芪蜜炒各二錢甘枸杞 山

藥各二錢五味十五粒附子一錢或多用姜棗引如不思飲食

加藿香元砂仁各一錢如氣滯作脹加陳皮八分廣木香三

分如脾虛下泄者加炮乾姜八分肉豆蔻一錢如血虛發熱

加熟地三五錢或兼用生地亦可男婦俱效

備揀古來治虛損百病至穩神方於後以便取用

還少丹 治脾腎虛寒飲食少思發熱遺精氣虧體瘦等證

治脾腎虛寒

熟地六兩 山藥 棗皮 杜仲姜水炒 甘栲各二兩 五味

牛膝酒浸 遠志姜汁浸炒 肉苁蓉酒浸 兔絲子製 川續

斷 楮實子 船茴香 巴戟肉各一兩 為末蜜丸鹽湯下

傷 治諸虛損 無比山藥丸 治諸虛損傷常服壯筋骨益腎水令人不老

山藥四兩 兔絲子酒蒸六兩 五味二兩半 肉苁蓉酒浸焙五兩 杜

仲酒炒三兩 牛膝酒蒸二兩 熟地三四兩 澤瀉七八錢 巴戟肉

棗皮 茯苓 赤石脂各二兩 為末蜜丸溫酒米湯任下

治氣血兩虛 十全大補湯 治氣血兩虛體倦頭眩神昏自汗一切不足

人參少者或山藥或沙參條參多用代之 白朮 茯苓各二錢 炙甘草一錢

治脾肺兩虛

熟地

當歸

各二錢

白芍

酒炒 錢半

川芎

一錢

黃芪

蜜炒 二錢

肉

桂半錢

溫服

或虛寒者

加附子

一二錢

人參養榮湯

治脾肺俱虛

寒熱自汗

心悸食少

身倦神昏等

證

人參

黃芪

當歸

白朮

炙草

桂心

熟地

白芍

茯苓

各錢半

五味

遠志

各七分

陳皮

一錢

姜棗引

治精神虧弱

仙傳班龍丸

壯精神

除百病

養氣血

補百損

常服延年

輕身

鹿角膠

鹿角霜

兔絲子

製

熟地

各八兩

茯苓

栝子

仁微炒 去油

補骨脂

鹽水炒 各四兩

將膠溶化

加酒為丸

鹽水酒

在

下

治諸虛損

打老兒丸

治諸虛

百損

補精生血

益氣力

健筋骨

多服

延壽

下

熟地 山藥炒 肉從容酒洗各五兩 牛膝酒蒸 巴戟楊杞湯炒

楮實子去浮者 栝朮 茯苓 杜仲鹽水炒 棗皮各四兩 北

五味蜜水蒸 遠志肉甘草湯製 小茴香鹽水炒各二兩 石菖蒲兩半

川續斷酒浸三兩 先將熟地從容棗皮搗化後入藥末蜜丸早

夜或酒或鹽水服百丸

治血虛發熱 源泉湯新 治血虛勞熱骨蒸五心熱大便乾燥小便黃濇等證

當歸錢半 生地二錢用大本支 熟地三錢 白芍錢半 阿

膠蛤粉炒成 栝朮錢二分 青蒿七分 丹參二錢 乾姜炒

過心五七分 淮藥錢半 元參錢一 陳皮七分 地骨皮錢一 水煎

治虛勞熱
證

日服一劑或多服如尺脉弱血虛有寒者加肉桂一錢如婦人產後加益母草三錢此方更宜婦人若五心不熱減元參如骨不蒸熱去地骨皮如胃寒作嘔者去生地

濟陰濬泉丸 新 治陰虛勞熱骨蒸喉痛尿赤夜燥等證

熟地

八兩製法詳載本草

棗皮

四兩去核酒蒸

淮藥

四兩微炒

丹皮

二兩五錢

茯苓

四兩

澤瀉

兩半

荷杞

三兩酒蒸

上肉桂

二兩

真龜版膠

三兩

三四兩水酒蒸
化合煉蜜為丸

如精滑自遺者加杜仲鹽炒三兩補固脂

酒炒二兩胡桃肉三兩如火炎肺欬加麥冬三兩款冬花三

兩如火爍肺而痰臭者再加百芫三兩多服自效但須遠房

治一切虛弱

室調飲食一切損神耗力之事務宜切戒

隨補羊肉羹

新治一切體弱神昏不愛飲食倦怠無力大小男

女同治須當隨體加藥引導至簡至易神方不可忽視但有
毒者忌之以羊食百草能發百毒也

羊肉不拘多少或半斤或四兩照常加鹽加醬烹調如命門
火衰或腳膝冷或身體冷或腹冷腹痛大便溏泄不思飲食
或食而不化等證每兩羊肉用熟附子一錢同煮或食或揀
去不食若以附子研末同煮更妙虛弱之證須多用數會其
效如神○如氣虛者四肢無力神氣短少用蜜製黃芪煎水

煮羊肉○如血虛者唇白膚枯或失血之後或婦人生產之後或月水差後而色淡血少用當歸煎水煮羊肉○如脾土虧弱不能多食或泄瀉或瘦削此等證候小兒最多大人亦不少用淮山藥炒黃或少加熟附子共研細末敷羊肉服○以上所載方法宜因體活用不得拘泥至於羊肉與人參同爲大補之物但人參猶屬草根不及羊肉爲氣血之俱盛也且易辦於參味高於參天下人所樂食不得引導之藥雖日食之而於不足之處終無有益養生者宜知之

金髓煎 用栲杞不拘多少以酒浸之固封兩月取出搗爛同

浸酒入砂鍋內熬成膏淨瓶密收每早溫酒調服幾匙夜亦再服百日身輕氣壯積年不輟可以羽化也

論事屬損傷宜自戒懼

二

夫人之受氣於天以成形其生死本有全局奈人自有知識以來恃其少壯凡傷身損神之事無所不爲而得全其生之常度者無幾此非天命皆由自作不得不詳言之以爲保身者戒一曰酒蓋酒之味其引人嗜也日夜無度而不知害人也。有甚於砒霜者矣。酣醉日久病變百出。或濕邪傷脾。痰膈嘔吐。或肌肉鼓脹。腸風瀉痢。或耽酗不知。水淹跌傷。鬪毆傷生者。不知其

幾何人矣。一曰色。因嬌媚可愛。不知伐命之說。爲何。倘貪之戀之。其傷敗也。或致勞瘵。或染穢惡。或驚嚇喪胆。爭奪致殃。及至
亡身敗家。而悔之無及者。又不知其幾何人矣。一曰財。人知財
能養命。豈知財能殺人。貪得者不顧義理。爭奪者不惜性命。而
究之。倖入者亦倖出。積一生之圖謀。一旦化爲烏有。近在己身。
遠在兒孫。其天理之報復不爽。而明知明昧者。又不知其幾何
人矣。一曰氣。恃血氣之勇。逞好勝之私。事無大小。每不自平。豈
虞忿怒最損肝脾。膈食氣壅。脇痛厥逆等證。胥由是生也。甚至
恃強爭競。不傷他人。必傷自己。身受刑罰。骨肉分離。蕩盡莫救。

而自愚自斃者。又不知其幾何人矣。夫人生之自天。成之自己。乃人不知自成。而擾擾於酒色財氣之中。終身昏迷。不能出其藩籬。而禍患無極者。此皆聰明之誤。而愚拙者。或不至此也。廣成子曰。毋勞爾形。毋搖爾精。乃可以長生。蓋形言其外。精言其內。內外俱全。斯得我生之常度。而可以壽終矣。此古聖人垂念蒼生。至真至極之良方也。可不佩之。以爲終身之戒乎。

以下治酒病

治一切酒病

葛花解醒湯。治酒過痰逆。嘔吐痞塞。心煩食少。昏沉尿澁等

證。

人參

少者山藥三錢炒黃或時下條參三錢代之

白朮

茯苓

砂仁

葛花 白豆蔻肉 各一錢

青皮 陳皮 猪苓 澤瀉 各七分

神麴 木香 各五分

姜引熟服。取微汗。酒病去矣。

治酒痰

節齋化痰湯

治酒痰結於肺胃或吐咯難出因火邪炎上凝

滯也 天冬 去心

黃芩 酒炒

海石 另研

瓜蒌仁 去油

橘紅 各一

連翹

香附 淡鹽水炒

桔梗 各五錢

青黛 另研

芒硝 各三

錢 共研末。煉蜜加姜汁少許。搗丸。

綠豆大。淡姜湯下。五六

計丸。

治酒腫

酒過腫脹

用香附 二兩

艾葉 醋煮焙為末一兩

醋糊丸。久服敗水

從小便出嗣後宜戒酒。

治嗜酒

止嗜酒方 用蒼耳子七枚燒灰存性投酒中飲之卽不嗜酒

又方以酒二碗漬氈襪底一宿平旦飲之勿令彼知得吐止

治酒傷

救火酒醉傷

用水豆腐重敷遍身可甦輕者用冷水塗濕腦

後項後醉醒後心中無主用雞蛋三四個煮湯加醋少許食之可以補體定神

論酒宜戒

戒酒良方

凡酒之傷人不能自知宜以醒眼觀醉人小則失

儀大則傷身令人胆戰心寒何酷好乃爾嗣後貪之者須及早回頭後來者適可而止由是身安行端其樂何如

以下治色病

治腎陰虛 拯腎湯新 治腎經損傷 神昏身倦或遺精白濁玉莖隱痛等證

熟地四錢 棗皮 山藥 栲杞 杜仲鹽水炒 巴戟去心各錢半

茯苓一錢 五味三分 補骨脂鹽水炒一錢 空心服服之而效

可照分量加二十倍再加兔絲子酒蒸四兩青鹽五錢煉蜜

為丸每用淡鹽湯空心下七八錢

治腎陰陽兩虛 濟陰丸新 治腎經陰陽兩虧兩尺脉空虛無神將成勞瘵等證

熟地八兩 棗皮四五兩 山藥四兩 茯苓三兩 龜版膠三兩酒蒸

肉桂三兩 附子三四兩 杜仲淡鹽水炒三兩 兔絲子淘淨泥沙酒蒸四兩

五味二兩 先將地黃、棗皮搗成膏餘藥研末加龜膠煉蜜為

丸空心服七八錢淡鹽湯送下。至於修製加減與上保元丸

可以參用。

治腎虛弱
青娥丸 治腎虛腰痛膝軟補精益髓諸損悉效。

補骨脂 炒四兩

杜仲 入兩姜水炒

胡桃肉 去黑皮十兩

加巴戟肉

四兩胡蘆巴炒。四兩肉蓯蓉酒洗。三兩或加大茴香鹽水炒。

二兩青鹽五錢。共研末。煉蜜為丸。空心溫酒或鹽湯送下。五

十丸。

論色宜遠戒色良方。凡病多由自致。而色傷則不然。蓋婦人陰柔之性

甚。千嬌百媚。總以取快為念。當之者能勿動心。所以未病者

致病已病者加病。一身之精液盡枯。雖有妙藥。不償所出也。人宜各室以臥。勿使近前。至於路妓。尤非所屑論也。

治財病

論財宜淡

戒財善例

此人貪財之心無盡。有一百想一千。不知人尚有

無一餘錢者。子有畫一幅。前一人騎馬。中一人騎驢。後一人推車。因題之曰。人騎駿馬。我騎驢。仔細思量。我不如。後來更有推車。漢比上不能下。有餘人若進一步。想多有不足。退一步。想不惟知足。且有多少快境。

以下治氣病

治脇痛

逍遙散 治忿怒損傷肝脾脇痛發熱等證。

當歸

白芍

白朮

茯苓

各二錢

甘草

一錢

柴胡

八分

姜引。或加薄荷葉三分。

治氣脹

排氣飲

治內傷肝胆氣逆脹滿。

陳皮

去白 錢半

木香

七分

藿香

錢半

香附

二錢

枳殼

澤瀉

烏藥

各錢半

厚朴

一錢

熱服如氣逆之甚者加白芥子沉香。

青皮檳榔之屬。

治怒後氣痛

解肝煎

治暴怒傷肝陰滯氣脹

陳皮

半夏

厚朴

茯苓

各錢半

蘇葉

白芍

各一錢

砂

治怒氣動火

仁七分 姜引如氣脹痛。加枳殼、香附、藿香之屬。

化肝煎 治怒氣傷肝。因而氣逆動火。致為煩熱脇痛。脹滿動

血等證。 青皮 陳皮 白芍各錢半 丹皮 梔子各一錢

澤瀉一錢如血見下部者以其草代之 土貝母二三錢 溫服如大便下血

者加地榆小便下血者加木通各錢半如兼寒熱加柴胡一

錢如火盛加黃芩一二錢如脇腹脹痛加白芥子一錢如脹

滯多者勿用白芍

論氣宜息

戒氣妙法 凡人理義之勇不可無血氣之性不可有試看世

上溫厚和平之人享無窮受用。躁暴狹隘之夫受多少害累。

與其悔之於後。曷若忍之於前。人或笑吾之弱。未必能如吾之安也。

虛實真假辨 三

虛者宜補。實者宜瀉。此易知也。而不知實中復有虛。虛中復有實。故每有至虛之病。反見盛勢。大實之病。反見羸狀。此不可不辨也。如病起七情。或飢飽勞倦。或酒色所傷。或先天不足。及其

虛實不清
誤在一似
字

既病。則每多身熱便閉。戴陽脹滿。虛狂假斑等證。似為有餘之病。而其因實由不足。醫不察而瀉之。必枉死矣。又如外感之邪。未除而留伏於經絡。飲食之滯不消。而積聚於臟腑。或鬱結逆

氣有不可散。或頑痰瘀血有所留藏。病久致羸。似乎不足。不知病根未除。還當治本。若誤用補。必益其病。此所誤無實實無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如此死者。醫殺之耳。余有虛實憑脈辨一條。在後十五。參閱自明。

治宜精一 四

精一者。聖道之本。而醫道亦須精一。以爲之本。故內經曰。治病必求其本。蓋以病之變態雖多。其本則一。或寒或熱。或虛或實。既得其要。但得一味二味。便可拔除。卽或多味。亦不過於此。而輔佐之。而其意則一。此余之數數然也。若醫之不精者。必不能。

庸醫真情
如繪

一凡遇一證毫無定見。欲用熱而復制之以寒。恐熱之爲害。欲用補而復制之以消。恐補之爲害。若此者其何以撥亂而反正乎。即使偶愈亦不知其熱之之功。寒之之功也。若其不愈亦不知其熱之爲害。寒之爲害也。彼病淺者或無大害。若安危所係。卽用藥雖善而不敢猛用。則藥不及病。尙恐弗濟。矧執兩端而妄投者。其害更將何如。爲醫者先求其精。乃知其本而能一之。不可以人而試藥也。

補瀉有法
五

凡新病而少壯者。乃可攻之瀉之。此但可用於暫。若久病而虛。

溫補宜重

弱者理宜溫之補之。此乃可用於常。然猶有要。凡臨證治病。但無實證可據而爲病者。便當兼補以調榮衛精血之氣。亦無熱證可據而爲病者。便當兼溫以培命門脾胃之氣。此治法要領。有不可稍忽以貽害者。

治法從逆

六

病必有源
凡治法有從逆。以寒熱有真假。此內經之旨也。經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夫以熱治寒。以寒治熱。此正治也。正即逆也。以熱治熱。以寒治寒。此反治也。反即從也。如以熱藥治寒病。而寒不退者。是無火也。當補命門。如參地桂附之類。此王太樸所謂益火

分寒熱祇
在脈之有
力無力

權宜最妙

之源以消陰翳是亦正治之法也。又有假寒真熱者。脈必不緊。反用寒涼而愈。以寒從治之法也。又如以寒藥治熱病而熱不除者。是無水也。治當在腎。用六味丸之類。此王太樸所謂壯水之主。以鎮陽光是亦正治之法也。又有假熱真寒者。脈必無力。反用桂附參姜而愈。以熱從治之法。亦所謂甘溫能除大熱也。此外治假寒假熱。復有權宜之妙。如以熱藥治寒。而假熱相拒。則以熱藥冷服。如以寒藥治熱。而假寒相拒。則以寒藥熱服。掣過上焦。則本性乃發。情既相協。而獲效自奇。

升陽散火滋陰降火辨七

火分陰陽

凡治火之法有曰升陽散火者有曰滋陰降火者。而或升或降。不可混用。夫火之爲用。有發於陰者。火自内生。爲五內之火。宜清宜降也。有發於陽者。火自外致。爲風熱之火。宜散宜升也。何人一見火證。無分表裏。輒指風熱。多用升陽散火之法。是不知風熱之義。其說有二。有因風而生熱者。有因熱而生風者。因風生熱者。以風寒外閉。而火鬱於中。此外感陽分之火。風爲本。而火爲標也。因熱生風者。以熱極傷陰。而火達於外。此內傷陰分之火。火爲本。而風爲標也。經曰治病必求其本。可見外感之火。當先治風。風散而火自息。宜升散。不宜清降。以外感之邪。得清

升降宜清

降而閉固愈甚。内生之火當先治。火滅而風自清。宜清降不
宜升散。以內生之火得升散而燔燎難當。此其內因。外因自有
脈證可辨。須爲分別。經曰：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
者益甚。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觀此愈知
散火降火毫不可混用也。

君火相火論

八

經曰：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此但表其大義，原無分屬之條。惟刺
禁論曰：七節之傍，中有小心，此固隱然有相火所居之意。故後
世諸家咸謂相火寄在命門，是固然矣。而其爲明爲位之義未

之詳也。蓋君道惟神，其用在虛；相道惟力，其用在實。故君之能神者，以其明也；相之能力者，以其位也。是明卽位之神，無明則神用無由以著；位卽明之本，無位則光焰何從而生。所以君火之變化於無窮，總賴此相火之栽根於有地。有此君，不可無此相也。明矣。君相之義，豈泛言哉？何東垣云：相火者，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丹溪亦述而證之，此俱誤認火之面目者也。或曰：彼之指爲賊者，不爲無意。蓋謂人之情欲多有妄動，動則起火，火盛致傷元氣，卽謂元氣之賊。亦何不可？不知情欲之火爲邪氣，君相之火爲正氣，是命門爲元氣之根，水火之宅，精血之

人以命門
水火爲本

真火邪火
不得混看

海五臟之陰氣非此不能滋。五臟之陽氣非此不能發。而脾胃
之土非火不能生。蓋以春氣始於下。則三陽從地起。而後萬物
得以化生。豈非命門之陽氣在下。正爲脾土之母。而諸臟之源
乎。夫既以相稱之。而竟以賊名之。其失聖人之意也遠矣。且凡
火之賊傷人者。非君相之真火。無論在外在內。皆邪火耳。邪火
可言賊。相火不可言賊也。二子有知。其以余言爲何如。

用藥之法九

經曰。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寒因熱用。熱因寒用。用熱遠熱。用寒
遠寒。不無義理。宜明析之。脾虛作脹。治以參朮。脾得補而能運。

化則脹自消。所謂塞因塞用也。傷寒挾熱下利，中有燥屎，用承氣湯下之，乃安。所謂通因通用也。寒因熱用者，藥本寒也。而反佐之以熱藥一二味。或寒藥熱服。熱因寒用者，藥本熱也。而反佐之以寒藥一二味。或熱藥冷服。俾無拒格之患。所謂必先其所主，而伏其所因也。用熱遠熱，用寒遠寒者，如寒病宜投熱藥，熱病宜投寒藥，僅使中病即止，勿過用焉。過用則反為藥傷矣。如前諸法，前賢既已指示，後人宜為會悟。

先天水火論十

人之兩腎，左陰右陽。左腎屬水，先天之元精也。右腎屬火，先天

此段言少
年宜補水
以配火

之元陽也。一水一火同稟。生初原無勝負之分。奈人自有知覺。以來恃其少壯。日加斲喪。不知精氣之生息有限。而人之耗損無窮。由是水虧不能配火。而虛火上炎。其欬嗽喘急。骨蒸勞熱。咽痛煩渴等證。見焉。此際宜用甘涼滋陰補水以配火也。丸藥水藥如六味之類。久服多服。或可挽回。若徒用知柏苦寒。以瀉火。此水中之火。固不能瀉。而脾胃大傷。減食發泄之證。又生矣。斯時脾腎兩虧。縱有良醫。恐難爲力。經又曰。滋陰之藥多濕。脾補脾之藥又燥。腎古未有脾腎同補妙方。余因經言而悟之。早夜補腎。中時補脾。二方同進。或腎虧之甚。以補腎爲主。而補脾

此段言補
水須兼補
脾

此段言中
年宜補陽
以生陰

之藥亦不可少。或脾虧之甚。以補脾爲主。而補腎之藥亦不可
闕。余於失血門有滋陰湯。溫脾湯。可參閱而酌用之。及至中年
老年。有無病而體弱者。宜補陽以生陰。經言無陽則陰無以生。
猶釜底加薪。而飲食易化。游溢精氣。灌注臟腑。則精神自旺。而
年壽自益。如八味丸之類是也。但古方祇用桂附各一兩。今當
各用三四兩不等。乃爲有益。若徒知滋陰。而抑知春夏陽和草
木易榮。秋冬肅殺。花卉善萎也乎。

相火論 十一

命門相火。乃先天真一之氣。藏於坎中。自下而上。與後天胃氣。

相火喜陽
畏陰

相接而化此實生生之本也是以花萼之榮在根柢灶釜之用
在柴薪使真陽不發於淵源則總屬無根之火矣火而無根卽
病氣也故易以雷在地下爲復可見火之標在上而火之本則
在下且火之就燥性極畏寒若使命門陰勝則元陽畏避而龍
火無藏身之地故致游散不歸而爲煩熱格陽等病凡善治此
者惟從其性但使陽和之氣直入坎中據其窟宅而招之誘之
則相求同氣而虛陽無不歸原矣若太陽一照則雷電潛藏所
謂其溫能除大熱如參地桂附之類正此之謂也若夫昧者以
虛陽而作實熱不思溫養此火而但知寒涼可以滅火安望其

會

卷

卷之二

治法

一

邪火可以
涼除

尚留生意而不使之速斃耶。倘係客熱邪火。皆凡火耳。固不得
不除。而除火何難。是本非正氣。火候之謂也。人能明邪正二字。
則得治生之旨矣。

標本論

十二

經曰治病必求其本。又曰先病而後熱者治其本。先病而後泄
者治其本之類。約十餘條。由此觀之。諸病皆當治本。而惟中滿
與小大便不利兩證。當治標耳。蓋中滿則上焦不通。小大便不
利。則下焦不通。此不得不治標。以開通道路。而為升降之所由。
是則雖曰治標。而亦所以治本也。蓋以急則治標。緩則治本。緩

急二字誠所當辨。不知標本則但見其形不見其情。不知緩急則所急在病而不知所急在命。故每致認標作本認緩作急而顛倒錯亂。全失四者之大義。重命君子尚其慎察於此。

論內傷外感不同 十三

外感內傷證候相似。治法懸絕。不可不辨。傷於飲食勞役情慾。爲內傷。傷於風寒暑濕爲外感。內傷發熱時熱時止。外感發熱熱甚不休。內傷惡寒得煖便解。外感惡寒雖厚衣烈火不除。內傷惡風不畏甚風。反惡隙風。外感惡風見風便惡。內傷頭痛乍痛乍止。外感頭痛連痛不止。直待表邪傳裏方休。

凡外感至十日半月有頭

痛表猶不解。仍當走表。內傷有濕。或不作渴。或心火乘肺。亦作燥渴。但飲

茶湯不多。外感須三四日。外表熱傳裏。口方作渴。飲茶湯由少

而多。內傷則熱傷氣。四肢沉困無力。倦怠嗜臥。外感則風傷筋

寒傷骨。一身疼痛。內傷則短氣不足以息。外感則喘壅氣盛有

餘。內傷則手心熱。外感則手背熱。天氣通於肺。鼻者肺之外候。

外感寒則鼻塞傷風。則流涕。然能飲食。口知味。腹中和。二便如

常。此表邪未入裏也。地氣通於脾。口者脾之外候。內傷則懶言

惡食。口不知味。能食者病雖重胃氣未絕猶為可治。小便短黃。大便或秘或溏。此

裏虛當知溫補也。左人迎脈。在左關之上寸之下。主表。外感則人迎脈或

大或緊甚於氣口右氣口脈。在右關之上寸之下。主裏內傷則氣口脈或

大或數甚於人迎內傷證屬不足或溫或補或和不得誤作外

感妄發其表外感證屬有餘或汗或吐或下不得誤作內傷妄

用清涼又有內傷兼外感者若內傷重補養為先外感重發散

為急但不得偏廢也傷寒門有補中益氣湯隨證加入於後可

以參閱至於脈息亦須辨別內傷脈或大或數久按重按即軟

而無力數大為虛火無力為氣虛血虛若誤作有餘之火一用

寒涼則虛者愈虛不但火之轉甚而脾氣亦絕矣又有以氣口

緊盛作食滯者然脈之有力無力已相迥別况食滯者必惡心

飽悶神壯不倦。內傷者必不痞不飽。倦怠無力更可驗也。

論寒熱 十四

寒熱之病。有外感風寒。暑濕之客邪。有內傷飲食勞苦情慾之
元氣。證候不一。治各不同。外感者自表入裏。當用發散。其論其
治已詳傷寒門。茲不復贅。至於內傷發為寒熱。須逐證分析。庶
不誤治。但內傷外感。二證相似。恐人誤認。余有內傷外感辨所
當察閱。經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勝。言胃虛穀少不能勝任其勞倦也。
上焦不行。清氣不升。下腕不通。濁陰不降。胃氣熱。濁陰不降。熱氣薰胸中。
故內熱。少火皆成壯火而上炎。此則真陽下陷。內生虛熱。宜用補中益氣。

其溫之藥而提其下陷也。房勞太過，內傷真陰，不能配火，則火旺而發為勞熱，有夜熱骨蒸、五心熱、咽喉痛等證，宜用六味八

味之類

詳明失血門

滋陰以降火也。倘氣血兩虛，但用其溫

如參耆之類

之劑，以補氣為先，兼補其血。蓋氣旺則能生血也。若血虛而氣不虛，忌其溫補氣。蓋氣旺則血愈消矣。虛熱固禁發汗，退熱不可過用寒涼，以傷脾胃。斯為善治。經曰：陰氣不足，則內熱。乃真不足也。陽氣有餘，則外熱。乃假有餘也。凡元氣傷而一切熱症，皆是無根虛火。但服十全大補之類，或氣虛補氣，血虛補血，根本固而諸證自息。若往來潮熱在外感，屬少陽，宜小柴胡湯和

解之時寒時熱在內傷屬陰陽俱虛。陽虛則寒宜補脾以生肺。如四君歸脾之屬。中時服之。陰虛則熱宜補腎以壯水。如熟地龜膠之類。早夜服之。庶陰陽交補而寒熱自退矣。

論寒熱脈證有虛實真假內外之異

十五

凡真寒之脈必遲弱無神。假寒之脈必浮洪有力。真熱之脈必滑實有力。假熱之脈必緊數無神。其證其治詳傷寒門。陰證似陽。陽證似陰。條內所當參閱。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人迎脈大於氣口為外感。氣口脈大於人迎為內傷。浮緊為表寒。

沉緊爲裏寒。浮數爲外熱。沉數爲內熱。浮大無力爲虛。沉細有力爲實。脈緊惡寒。謂之傷寒。脈緩惡風。謂之傷風。脈盛壯熱。謂之傷熱。脈虛身熱。謂之傷暑。熱而精力不倦者爲實。倦者爲虛。初按則熱。久按不熱者。是裏陽浮表也。爲虛。初按則熱。久按愈熱者。是裏熱徹表也。爲實。壯熱不減。遍體如火者。爲實。乍熱乍減。頭熱足冷者。此無根之火。浮越在表在上也。爲虛。口乾飲冷而多者。爲實。口渴飲湯喜熱而少者。爲虛。身壯熱而脈沉細。及大極數極。按之乍大乍小者。爲虛。身微熱而脈洪數不改者。爲實。身熱無汗。二便閉澀者。爲實。身熱有汗。二便通調者。爲虛。發

熱惡寒者。寒傷表也。陽也。無熱惡寒者。寒中裏也。陰也。總之病之熱也。或外邪感傷。擾動清陽。或內滯鬱蒸。釀成壯火。舍此二實之候。非氣虛不能收攝元陽。卽陰虛不能鎮約雷火。氣虛者。自寅至申。熱在陽分。肺氣主之。惟參耆熟附。所謂甘溫能除大熱也。陰虛者。自申至寅。熱在陰分。腎氣主之。惟歸芍熟地。所謂養陰退陽也。能因此而詳求其理。則可盡悉其源。而治之自無難也。

羅氏會約醫鏡卷之三

傷寒目錄 卷上

傷寒總論 一

傷寒六經傳變 三

論證分表裏 五

論汗證 七

感冒傷寒發表諸方 九

論下證 十一

論證忌下 十三

傷寒脉論 二

論治傷寒勿拘古方 四

論表裏之虛實 六

論忌汗 八

論吐證 十

論證當下 十二

傷寒攻裏諸方 十四



論清理 十五

論濕 十六

論補 十七

論三陰 十八

論傷寒中寒不同
附陽證似陰
附陰證似陽

十九

論傳經及合病併病 二十

論兩感 二十一

傷寒目錄 卷下

傷寒變證引言 二二

論目證 二三

論舌證 二四

論衄血 二五

論發渴 二六

論口瘡喉腫 二七

論欬嗽 二八

論呃逆 二九

論嘔吐 三十

論發黃 三一

論腹痛 三二

論畜血 三三

論熱入血室 三四

論下利 三五

論協熱下利 三六

論二便不通 三七

論發狂 三八

論發斑發疹 三九

論陽厥陰厥 四十

論囊縮 四一

論撮空證 四二

論發喘 四三

論腹滿 四四

論傷寒變溫病暑病 四五

論勞復食復 四六

論傷寒虛證 四七

傷寒論治摘要 四八

論傷寒誤藥傷人 四九

論治傷寒用藥須得佐使 五十

論傷寒用藥須配合得宜 五一

論傷寒有宜從證不從脉 五二

論傷寒有宜從脉不從證 五三

傷寒脉證凶候 五四